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建雄
訴訟代理人　黃玥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　財
訴訟代理人　劉嘉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為經營觀光休閒事業，委請公司股東即訴外人邱顯明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暨其基地等71筆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01 年3 月1 日起至106 年3 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因修繕系爭房地之故，出租人同意租金自102 年8 月開始給付。原告以系爭租約實質承租人自居，故自102 年8 月起至105 年1 月止，均按月匯付4 萬元租金予被告。嗣原告於102 年3 月間將鄰地及其上房屋出租予訴外人熱帶嶼有限公司（下稱熱帶嶼公司），連同系爭房地無償借予熱帶嶼公司使用，供其經營渡假村。詎邱顯明竟於103 年2 月間函知原告及熱帶嶼公司，主張其為系爭房地承租人，要求熱帶嶼公司遷讓返還系爭房地；被告復於104 年10月27日以存證信函向原

告表示系爭房地係出租予邱顯明，與原告無涉。則被告既否認兩造間租賃關係，其受領原告匯付之租金顯不具法律上原因，而原告自103年3月起，對系爭房地已無使用收益之事實，故被告應返還原告自103年3月起至105年1月止之期間（下稱系爭期間），每月給付之4萬元，總計92萬元（4萬元*23月=92萬元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34頁、第132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租約承租人為邱顯明，原告與邱顯明之內部關係如何，與被告無涉。被告自103年3月起發現郵局帳戶內有租金重複入帳，惟無法直接退回款項及阻止原告繼續匯款，僅得將溢付款項如數交還邱顯明，原告並未受有利益，自無不當得利。又原告明知自己無給付租金義務，猶執意支付租金，顯屬民法第180條第3款情形；實質上亦違反被告意思而屬強迫得利，不得請求返還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邱顯明曾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地而簽立系爭租約，租賃期間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4萬元；被告自103年3月起至105年1月止之期間（即系爭期間），每月均有收到重複之租金匯款，溢收款項總計92萬元等情，有系爭租約及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66號卷【下稱北院卷】第25至47頁、第53至69頁、本院卷第31至40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均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9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，固為民法第

180 條第3 款所明定，惟該條款所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，係指原無債務而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者而言，至於原無債務而誤以為有債務者，縱其誤認係出於過失或重大過失，亦非明知而非債清償，仍無該條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9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原告主張其自102 年8 月起至105 年1 月止，有以「邱顯明」或「邱顯明觀海」、「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，每月匯款4 萬元予被告，業據原告提出匯款申請書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北院卷第49至69頁、第71至9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被告不爭執其於系爭期間，每月均有收到重複匯款之租金，溢收款項總計92萬元；又同一租賃關係，自無重複收取租金之法律上事由，是被告於前揭期間重複收取之租金，自屬不當得利，應將溢收之款項返還予欠缺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之人。又觀諸原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，103 年3 至4 月、6 月，共計3 月，匯款名義人為「邱顯明」；103 年5 月、7 至10月，共計5 月，匯款名義人為「邱顯明觀海」；103 年11月至105 年1 月，共計15月，匯款名義人為「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」。而被告復否認原告為系爭租約承租人，則原告自無給付系爭房地租金之義務；原告於103 年11月至105 年1 月期間，共計15月，以「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匯款名義人所匯予被告之款項，總計60萬元（4 萬*15 月），被告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原告自得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之。至原告於103 年3 至4 月、6 月，以「邱顯明」名義，於103 年5 月、7 至10月，以「邱顯明觀海」名義所匯予被告之款項，就出租人即被告之立場觀之，係同屬承租人邱顯明重複匯款之租金。至為何有第三人以「邱顯明」、「邱顯明觀海」匯款予被告，屬該第三人（即原告）與邱顯明之內部法律關係，尚非被告所能得知。而被告就前揭以「邱顯明」、「邱顯明觀海」名義匯款之款項，均已返還予邱顯明，業據被告提出匯款申請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6 至233 頁）

，是前揭以「邱顯明」、「邱顯明觀海」名義所匯之款項，原告尚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。

㈨被告抗辯原告明知自己無給付租金義務，顯屬民法第180條第3款情形而不得請求返還云云，經查：

原告曾於102年2月5日與熱帶嶼公司簽訂房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另案租約），租金每月45萬元，除約定另案承租標的外，並於系爭另案租約第4條特約事項載明原告向本件被告所「承租」之系爭房地「無償」提供予熱帶嶼公司使用，有系爭另案租約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2至170頁）。嗣邱顯明於103年2月間以系爭房地承租人身分，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唐建雄及熱帶嶼公司法定代理人廖欽耀，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地，亦有存證信函1紙存卷可參（見北院卷第99至105頁）；熱帶嶼公司因無法使用系爭房地，經營渡假村受阻，進而尋求訴外人陳龍金協助向邱顯明洽商系爭房地使用權利，陳龍金復與邱顯明簽立協議書，取得系爭房地使用權利，並約定於103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每月使用對價為10萬元，104年度，每月使用對價為15萬元，除有協議書及收據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4至151頁），復據證人陳龍金於本院另案審理時結證屬實（見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77號卷第301至303頁）。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77號事件判決，並據此認定：系爭另案租約出租人（即本件原告）就系爭房地，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，致承租人（即熱帶嶼公司）不能為約定之使用、收益，而判決系爭另案租約，承租人熱帶嶼公司於103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，每月得請求減少之租金為10萬元，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13日期間，每月得請求減少之租金為15萬元，亦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2至161頁）。綜觀上情，原告主觀上確係為將系爭另案租約標的物及系爭房地，一併出租予熱帶嶼公司使用，而委由邱顯明出面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地。

又觀諸邱顯明在另案刑事程序係主張其自「103年2月26起

」每月均有支付租金予曾　財，所提出之匯款收據，確無103年2月前之匯款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8至52頁）；而被告係自103年3月始有溢收租金，而需匯還予邱顯明（見本院卷第226頁）。顯見於102年8月至103年2月，系爭房地之租金，均僅由原告匯款無訛。再參以前揭原告為轉租予熱帶嶼公司，而委由邱顯明出面承租系爭房地，則原告主張其一開始自認系爭房地實質承租人，有給付租金之義務，故而均按月準時依系爭租約給付租金；嗣因被告於104年10月以存證信函請原告勿再無因給付租金（見北院卷第107至110頁），原告始知被告否認兩造之租賃關係，僅承認契約名義人邱顯明為系爭租約當事人，致原告之給付失其給付義務，尚屬可採。則本件原告一開始雖以清償債務之意思而為給付，惟其於給付時，誤認其有給付義務，尚非明知而非債清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ē 被告復抗辯其已將前揭溢付租金，全數返還邱顯明，已無不當得利，原告此舉顯屬強迫得利云云，惟查：原告於103年11月至105年1月期間，係以「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匯付租金予被告，被告如認兩造無租賃關係，自應將前揭款項返還予原誤匯款項之人即原告，豈有返還予邱顯明之理，是被告前揭抗辯，尚屬無據。

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年4月19日起（見北院卷第11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